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許睦妍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電子信箱：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06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06068_ATTACH1.odt)

裝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8點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5106B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雅莉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-6222）。

線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1/18 16:18:37

教務處 112/01/19 00:57
1120000411 有附件